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53,271,856.61元。鉴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6,392.13元,不足以实际派发,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租赁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通过《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推举董事长杨宏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宏军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董事陈永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冯超先生、耿洪彬先生、汪许林先生、范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杨宏军,男,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并取得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机加工一分厂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6年元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采煤机研究所技术员;1996年元月至1998年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经营副厂长;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07年8月兼任三环实业公司党总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主持董事会工作、代行董事长职权;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永则,男,1968年11月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在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结构车间、准备车间、铆焊车间从事工艺技术、设计工作;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西安三捷轻钢结构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冯超,男,汉族,1965年11月生,浙江绍兴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工作简历:

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实习;1987年7月至1988年5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8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1998年元月至2001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2001年元月至2005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5年至2020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部长;2005年至2021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洪彬,男,汉族,1968年11月生,江苏南通人,无党派,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工作简历:

1988年7月至2005年5月南通建工集团从事设备管理;2 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南通久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所属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许林,男,汉族,1975年4月生,湖北红安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工作简历:

1999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中建三局(广州)一公司项目党支部书记兼机械队长;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中建总公司广州建总西塔联合体工程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兼)、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 总经理(兼)。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勖成,男,汉族,1971年3月生,陕西乾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配套价格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

工作简历:

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陕西建设机械厂装配车间实习;1995年12月至2011年4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设计师;2011年05至2012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摊铺机研究所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兼摊铺机研究所所长;2015年1月至2019至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配套价格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拥有合伙人共52人;注册会计师259人,较上一年度减少44人,且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希格玛事务所业务收入为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1,108.65万元;共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高靖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王小娟女士;安小民先生和王小娟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7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安小民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王小娟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娟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高靖杰	2020-11-13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建设机械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327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20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67万元,合计394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21年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希格玛事务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公司代码:600984 公司简称:建设机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53,271,856.61元。鉴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6,392.13元,不足以实际派发,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设机械	60098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海红	李晓峰
办公地址	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电话	029-82592288	029-82592288
电子信箱	scmc600984@163.com	scmc600984@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和工程机械租赁两大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建筑机械、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自产产品出口;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等构成。主要产品有:适用于路面施工设备的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压路机、铣刨机、稳定土拌合机、沥青搅拌站等,适用于市政建设、桥梁、高层建筑等基础施工工程的旋挖钻机,适用于房屋建筑施工的塔式起重机及各种非标钢结构产品。

在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中,公司主要以路面施工机械和起重机械为主导产品,在行业中处于中位,其中主导产品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研发的高端塔式起重机已初步形成规模,实现了量产量销;子公司天成机械生产的中低端塔式起重机在西南地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并出口东南亚国家;子公司建设钢构具有钢结构生产制造专业一级资质,在西北地区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在工程机械租赁板块中,公司主要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起重机械设备租赁两项业务,其中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依托制造企业的优势,基本完成了集设备租赁、技术支持与服务和道路施工为一体的转型升级,是西部地区较为知名的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子公司庞源租赁是全球最大的起重机械租赁商,在全国设有多家子公司,已涉足菲律宾、马来西亚、柬埔寨等海外市场,是中国工程机械租赁第一品牌。

报告期内,虽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但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依然呈现出了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从短期来看,随着行业下游产业投资数据边际向上,工程机械行业基本面稳中向好,在年初疫情影响下,国内行业的销量和开工数据依然持续超预期,行业景气度仍处高位;其次,从中期来看,随着国家排放标准趋严,进一步加速设备更新的节奏,近两年国内一线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已率先开始禁用国二排放标准及以下的设备,全国各级地市也陆续出台了旧排放标准禁用公告,新环保标准下对设备的环保要求提高,对工程机械行业设备进一步的更新换代起到持续助推作用;再次,从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建设仍将是工程机械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仍处在一个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加之近年来国家对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投资的持续增加,将会进一步的推进城市化的发展,国家在基础设施项目上的支出增加将会成为拉动市场对工程机械设备需求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8,72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5%,其中,建筑施工产品租赁收入350,85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4%,筑路施工产品租赁收入18,89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5%,塔机及配件销售收入6,07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24%,钢结构产品施工收入12,83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7%。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138,574,508.28	10,360,813,240.63	10,360,813,240.63	46.11	7,945,706,221.70	7,929,358,193.25
营业收入	4,001,242,008.61	3,251,406,860.89	3,251,406,860.89	23.06	2,227,295,005.11	2,227,295,0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71,856.61	505,468,869.65	515,681,935.16	9.46	163,767,013.07	153,263,1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656,706.70	476,286,046.69	470,151,083.75	12.89	118,244,015.11	107,740,17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3,846,758.43	3,798,406,432.34	3,798,406,432.34	53.06	3,378,943,411.30	3,368,730,3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2,352.85	672,793,999.66	672,793,999.66	-77.21	310,618,171.76	310,618,17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10	0.6106	0.6230	-1.57	0.1978	0.1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10	0.6106	0.6230	-1.57	0.1978	0.1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4.26	14.57	减少3.30个百分点	4.97	4.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1,157,935.32	1,073,778,333.75	1,161,919,537.92	1,304,386,2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31,372.94	222,580,422.47	213,776,769.94	178,046,0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48,958.69	218,362,949.04	210,572,754.27	169,269,9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48,484.13	147,453,709.00	21,244,962.29	114,492,165.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5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447,724	269,361,158	27.86	66,223,477	无	0	国有法人
柴昭一	202,400	83,558,400	8.64	41,678,000	质押	55,556,700	境内自然人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224,247	38,682,501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05,688	25,305,688	2.6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00,000	21,000,000	2.17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033,226	10,727,186	1.11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700	8,722,700	0.90	0	无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70,727	8,670,727	0.90	0	无	0	未知
付卫平	8,503,551	8,503,551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303,945	7,469,999	0.7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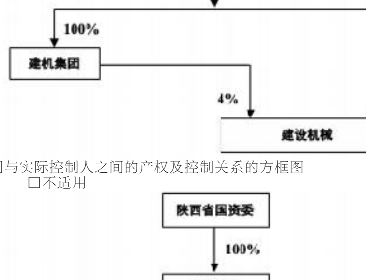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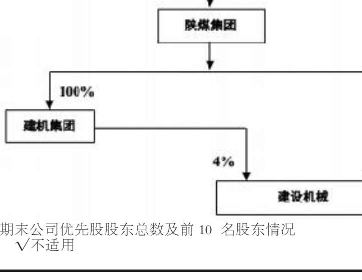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严格生产经营考核,保障企业稳定发展。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8,72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5%。公司全年设备销售收入16,149.4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5.18%,筑路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10,07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3%;塔机及配件销售收入6,070.1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02.24%;全年租赁业务收入369,747.1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2.68%,建筑施工产品租赁收入350,851.5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0.04%,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设备租赁收入,筑路施工产品租赁收入18,895.5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6.95%;全年钢结构施工产品实现收入12,832.6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49.07%。

报告期内,子公司庞源租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价格战略,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大设备投入力度,以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2020年庞源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5.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6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庞源租赁在手合同延续产值29.21亿元,同比增长38.5%。2020年新增设备采购额18.51亿元,期末共拥有塔式起重机8,261台,塔机总吨米数166.56万吨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2个全资子公司:陕建机(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新成立5个全资子公司:甘肃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银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庞源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庞源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新设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杨宏军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建设机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19〕2284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1,505,747,998.82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不含税)47,953,558.03元,发行资金净额为1,457,794,440.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46,855,195.97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58,892,802.85元。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验证后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及余额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56,481,941.98元,其中本年度投入756,481,941.98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5,747,998.82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	46,855,195.97
减:其他发行费用	1,098,362.04
募集资金净额	1,457,794,440.81
减: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756,481,941.98
加:利息收入	9,347,460.69
减:手续费	3,785.60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710,656,173.92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508,892,802.85	101,500,699.16	活期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400,000,000	303,492,051.26	活期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637168	250,000,000	100,072,947.86	活期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85900377	150,000,000	90,612,611.77	活期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150,000,000	81,215,556.48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6909	0	15,082,940.12	活期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0	17,613,790.44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0	1,065,576.83	活期
合计	——	1,458,892,802.85	710,656,173.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庞源租赁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庞源租赁为扩大大中型塔机规模并丰富设备型号,拟新购1,500台大中型塔式起重机。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57,794,440.8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进行增资。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对庞源租赁增资79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活期存款	101,500,699.16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76789	活期存款	303,492,051.26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910000010120100637168	活期存款	100,072,947.86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69785900377	活期存款	90,612,611.77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1301012013000391592	活期存款	81,215,556.48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110201052101186909	活期存款	15,082,940.12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2010078801000002940	活期存款	17,613,790.44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0301220000003876	活期存款	1,065,576.83
合计	——	——	——	710,656,173.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所述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庞源租赁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单位核算收入、成本,因塔机台数较多,分别用于不同的工程项目,故无法按照单台塔机核算募资效率。募资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525.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3482号);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共计371,223,041.98元。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由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503,703.14元,其中:登记费139,163.40元、印花税364,539.74元。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174号);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2490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建设机械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建设机械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兴业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建设机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50,57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4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4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未约定	75,648.19	75,648.19			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合计		145,779.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和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交易期限	实际发生额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200,000.00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311,222.08
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5,865,258.00
		《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7个月	3,078,027.98
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2,919,789.99
		《厂房租赁合同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7个月	2,009,985.39?
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结算净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	194,712,644.98
6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全年	70,302,030.98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1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由建机集团向公司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办公及生产厂区提供物业管理、维护、保安、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综合服务,以上项目服务费用为100,000元/月,全年共计1200,000元,协议有效期为3年,服务费用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用为1,200,0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2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采用包租的方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的9,725.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办公经营。该宗土地租金为32元/平方米/年(其中含14元土地使用税),合计年租金为311,222.08元,租期10年,租赁费用自2016年6月1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为311,222.08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3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共111台套,年租金为5,865,258元,租赁期限为6年,租赁费用自2018年5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年租金为5,276,619.42元,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为8,943,285.98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4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包租的形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6幢厂房,该6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1,920.89平方米,年租金合计2,919,789.99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5幢厂房,该5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1,020.11平方米,年租金合计3,445,689.24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为4,929,775.38?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5项: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务")发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业务及业务结算,期初合并存款余额为235,780,403.63元,本年累计存入5,063,115,097.54元,本年累计支出4,868,402,452.5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430,493,048.61元,存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6项: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向陕煤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了70,302,030.98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三)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交易期限	预计发生额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200,000.00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311,222.08
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11,141,877.42
		《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7个月	1,347,681.81
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租赁合同二》,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	6,365,479.23
		《厂房租赁合同三》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7个月	848,438.47
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结算净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	500,000,000.00
6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全年	9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3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共111台套,年租金为5,865,258元,租赁期限为6年,租赁费用自2018年5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年租金为5,276,619.42元,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现有机器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安排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拟向建机集团新增承租其焊接、涂装、起重、检测等机器设备共计394台套,年租金为2,310,311.68元,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

三项合计全年租赁费预计用共12,489,559.23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4项: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包租的形式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6幢厂房,该6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1,920.89平方米,年租金合计2,919,789.99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二》约定,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5幢厂房,该5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1,020.11平方米,年租金合计3,445,689.24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对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需求增加,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三》,拟向建机集团新增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的7幢厂房,该7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37,038.05平方米,厂房租金为每年84元/每平方米,辅房和库房租金为每年30元/每平方米,总计年租金1,454,465.94元。租赁期限2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

三项合计全年租赁费预计用共7,213,917.7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5项:2020年度因公司租赁业务稳步增长导致营业收入的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陕煤财务结算净额为500,000,000元,存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6项:2021年度,子公司建设钢构还将继续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向陕煤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预计90,000,000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二、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98,92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泾勤路南侧)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机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0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818.12万元,净资产—8,878.06万元,营业收入1,524.10万元,净利润—13,772.63万元。

(2)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煤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47亿元,净资产41.54亿元,营业收入7.8亿元,净利润3.69亿元。

(3)陕煤集团相关子公司包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上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矿山掘进;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采煤机、掘进机等工程机械的制造等;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水泥和矿渣超细粉的生产与销售;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液体洗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是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外,其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矿产资源的开发、煤化工及综合利用等。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综合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租赁土地使用权: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3、机器设备租赁: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厂房租赁: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在关联方存款:执行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6、提供钢结构产品:通过参加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股东建机集团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其中,《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期限3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至2026年5月25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合同二》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

经公司与建机集团协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署《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三》,租赁期限2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计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机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及子公司在陕煤财务的结算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在陕煤财务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业务及业务结算所致。

子公司建设钢构与陕煤集团相关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设钢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建设钢构巩固陕西省内市场占有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或者协议价确定,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均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协议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